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外〔2026〕2 号

关于修订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 2026 年第 1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理工大学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理工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保证国际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学校招收和培养来华留学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上海理工大学章程》和《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上理工〔2025〕90 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籍国际研究生。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四条 国际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部门为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学校依据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国际研究生新生，须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费用。因故不能按期入学注册者，应在报到日期以前，向留学生办公室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批准，

一般可延期不超过两周报到。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者请假获准后逾期未报到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新生原则上不予保留入学资格，另有相关管理规定的除外。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申请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无经济保证证明、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入学后，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国际研究生入学时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入学，学校不予办理居留许可，国际研究生应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不得入学，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学校实行国际研究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研究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研究生应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履行请假手续（病假须凭医院证明），经导师和学籍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备沪江学院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可以延期两周注册。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以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正当理由外，未完成注册手续者，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转学

第十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转学至本校的，应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取得拟转出学校同意，经本校专业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本校有培养能力的，报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原则上国际研究生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患病的医院诊断证明须由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出具。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拟转入或转出学校任何一方不同意其转学的；

（四）系奖学金自主招生项目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六）已符合退学条件的；

（七）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资格，未办理复学手续、恢复在读状态的。

第四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一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休学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单位，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前应办理离校手续。国际研究生申请休学需经导师同意、学籍所在学院审批，报研究生院及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原则上休学期间奖学金资格最长保留一年。

第十三条 国际研究生请假超过六周的，应主动办理休学手续。未主动提出申请的，学校可以通知其办理休学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执行其休学程序，要求其办理离校。

第十四条 休学期满的国际研究生，原《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确认表》等因信息发生重大变更需要重新办理的，应当在学期开学至少一个月前向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拟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在提交拟复学申请时，应同时提供经当地医院复查已康复、由当地医院医生签署的英文版医生报告。

国际研究生应当在开学前一周以内到校并完成正式的复学申请手续。因病休学的国际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经当地医院复查已康复、由当地医院医生签署的英文版医生报告原件，并经后勤管理处（校门诊部）或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审核同意。复学应经学籍所在学院、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同意，研究生院批准。

第五章 退学

第十五条 国际研究生逾期不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予退学。退学前应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六条 退学决定书等处理决定书由沪江学院送交国际研究生本人，本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本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线下邮寄方式送达或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等线上通讯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通过校内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10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国际研究生在学期间死亡的，由沪江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注销其学籍，沪江学院通知家属或接受家长委托代办离校手续。

第六章 课程与修读管理

第十八条 哲学、政治学专业学历国际研究生，政治理论为必修课；其他专业国际研究生可免修政治理论课程。国际研究生培养计划不设置国防教育、军事课程；“汉语”和“中国概况”是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程。

具备条件时，可以为国际研究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研究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英文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使用英语，由学校视情况确定。

第十九条 语言能力要求

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研究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中文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并具备使用中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

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国际研究生应当能够顺利使用相应外语完成本学科、专业的学习和研究任务， 并具备使用相应外语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的能力。毕业时，国际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国际汉语能力标准》的三至六级，通常对应 HSK（汉语水平考试）的三至六级，或对应同等语言能力要求的其他中文水平考试级别（必要时国际研究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的相关学籍管理事项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管理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为《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本规定未予明确的事项，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执行；二者若有冲突，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国际研究生对学校依据本办法做出的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根据学校相关学生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后续发生修订、修改、补充、废止或被新文件替代，适用其最新有效版本。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国际研究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上理工〔2017〕104号）同时废止。

校长办公室　　2026年11月20日印发